

债券代码：155447

债券简称：19 义纾 01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国资”，“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义乌国资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9 义纾 0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9 年 3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46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5 年
发行规模	5 亿
债券利率	5.00%
起息日	2019 年 6 月 5 日
付息日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
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5 日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	A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置换前期已投入的纾困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9 义纾 01”，债券代码为“155447”）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于 2014 年-2020 年期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亚太集团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本次中介机构变更情况概述

###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由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到期，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招标平台发布公告，并组织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选聘工作，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标机构，此项变更自《年度审计合同》签订之日（2021 年 11 月 8 日）起生效，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履行职责。

###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该项变更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3、新聘任审计机构概况

名称：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 18 号 B 座 801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 2020 年 12 月，已按照《证券法》要求进行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能够满足本公司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

####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与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年度审计合同》，约定其执行公司 2021-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并为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于公司与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年度审计合同》之日（2021 年 11 月 8 日）起生效。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

####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发行人临时公告出具之日，变更前后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

####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宜预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金巍、杨天

联系电话：0571-87902782、0571-8700331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